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28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451号。

被执行人林海燕，女，1974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。

被执行人林良耿，男，1972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林海燕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嘉民二(商)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2889000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35657.20元、执行费31521.5元，共计2956178.7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良耿、林海燕共同共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5号101、201的房地产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良耿、林海燕共同共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5号101、201的房地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王 佳 日 毅
书 记 员 王 佳

